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不得进入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84529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如果邻近本保险合同承保营业处所的其他财产遭受损坏，直接阻止或妨碍对承保营业处所的使用或进入，使承保场所营业中断或经营受到干扰，引起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，则不论承保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，保险人均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